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11.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0.34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30.8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

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